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二年八月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实施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541,83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499,994.9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品种、背景及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

（一）国家大力推行基础建设，推动轨道交通行业持续向好

据国家铁路局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已完成 7,489 亿元，投产新线 4,208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建设稳步推进。截至 2021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达到 4 万公里。2022 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加速建设交通强国重要一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可能恢复到 8,000 亿水平；2022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其中明确表示要充分发挥铁路建设投资拉动作用，保建设投资、新产线投产，稳定铁路投资规模，推动相关产业经济平稳增长。

近些年来，随着中国铁路运营里程的继续增加，铁路运维后市场进入高峰发展期，新造车辆及后续进入大维修期的维保车辆将面临巨大需求，进而带动铁路维修市场稳步增长。

（二）装配式建筑符合国家建筑高质量发展战略，建筑市场广阔，具有良好的发展态势

中国装配式建筑行业正高速发展，近年来在政策持续推动、建筑技术持续升级的背景下，我国装配式建筑面积、行业规模迎来快速发展。2020 年我国新开工

装配式建筑面积达 6.3 亿平米，同比增长 50%，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20.5%，超额完成《“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2020 年新建建筑占比达 15%以上的目标。2022 年 3 月住建部发布《“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规划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 30%。因此，随着国家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战略，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建材占比不断提升，以及建筑工程市场进入高质量发展及运维后市场阶段，中国装配式建筑市场将迎来爆发式的增长机遇，也为行业相关企业带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三）“双碳”背景下，光伏等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带动高端密封胶黏剂产品需求增长

高端密封胶黏剂是光伏组建制造过程中的主要粘结和密封材料。在“双碳”背景下，中国新能源行业迅速发展，使得光伏行业不断迈向新的高度，在产业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驱动的双重作用下，光伏市场空间广阔，光伏新增装机将推动光伏行业长期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新增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为 5,300 万千瓦，同比增长 14%，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统计，2021 年中国光伏组建产量达 185GW，同比增长 46.1%。近期，八部委相继发布了《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和《关于推进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利好文件，预计光伏行业的高速发展将显著增加高端密封胶黏剂的市场需求，成为密封胶黏剂用量较多行业之一。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本次发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109,499,994.9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产品结构、发挥现有业务板块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目前，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2、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存在局限性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达 67.38%。近年来随着对生产基地的扩张，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高，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通过发行可转债及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融资需求，其中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相对较高，且融资额度相对有限。

本次发行通过股权融资可帮助公司合理控制债务融资规模，保持健康的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降低因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产生的财务费用，增加股东收益。

3、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股权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经营业绩的增长可合理消化股本增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

第二节 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对

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选择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牟明明、杨茵。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第三节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即 2022 年 8 月 2 日。

（二）发行价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53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

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采用简易程序，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定价方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竞价结果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一）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

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四）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 1、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 3、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或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第五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现状、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深

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具体发行方案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授权的董事会实施。

本次发行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公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就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情况做出明确说明，确保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保证本次发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第六节 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50.00 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发行股份数量为 14,541,832 股。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1.50 万元和 940.88 万元，假设 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减少 10%、与 2021 年持平、增加 10%三种情形（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7、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送股、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8、预测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发行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总股本（股）	173,398,120	173,398,120	187,939,952
一、假设 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21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14,990.39	11,353,491.35	11,353,49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408,786.18	8,467,907.56	8,467,90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5	0.0655	0.06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5	0.0655	0.0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0.0488	0.0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0.0488	0.0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2.05%	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53%	1.46%
二、假设 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21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14,990.39	12,614,990.39	12,614,99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408,786.18	9,408,786.18	9,408,78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5	0.0728	0.07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5	0.0728	0.0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0.0543	0.0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0.0543	0.05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2.27%	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69%	1.62%
三、假设 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21 年上升 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14,990.39	13,876,489.43	13,876,48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408,786.18	10,349,664.80	10,349,66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5	0.0800	0.07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5	0.0800	0.0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0.0597	0.0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0.0597	0.0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2.50%	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86%	1.78%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一）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提高营运效率

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将完善日常经营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升各部门协同运作效率。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计提和发放员工薪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净资产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力拓展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新产品，开发新产品在原有市场、客户中的应用，并开拓相关产品在新能源光伏市场的应用，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顺序、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相关的具体实施制度，并规定每三年对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重新审议及调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承诺：

-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第七节 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